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267 号

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91110000X000093121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、培训计划待完善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闫爱娟 证号: 01000124066

薛继斌 证号: 0100012403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